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70

次

本

省參議會提議切實監督省公營事業

中華民國

1946

1947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133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議
839

有
議2160

有43
議76

十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大為驚駭是所擬增刪各字句存廢

均表同意應於內部分別改正特再送請

查此名身柳送有步改

財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注

財政廳



七九

財政廳

本件文内第二页「第二项推选参议员监督各公营事业
 機關」等字句下、拟增加「查本省有銀銀行已依照規定法省参
 議會推选監察人一人有案至於」
 因「五」字及本頁文内均係「依下」銀行二字均拟删除以
 上所拟各點、將「查本省有銀銀行已依照規定法省参
 貴廳是否同意、相應檢同原文答請
 查核辦理賜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原稿件

財政廳

吳為傑

七五

周武燮

丁傳原

鄧元勳



速電

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總收文

江右

字第

4376號

文別

呈

送達機關

主席

類別

附件

事由

為事 至有考社在提叙以家監督有办此否
業加強有級財源一業就原來似办法核答三
項是否有查及乞 核示由

廳長

廳長

李



稿擬稿

周甲記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 檔案 | 去 | 年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字 | 者 | 七 | 七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七 |
| 第 | 議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號 | 字 | 十 | 十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一 |
| | 第 | 日 | 日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日 |
| | 號 | 時 | 時 | 封 | 校 | 判 | 核 | 擬 | 時 |
| | | 封 | 蓋 | 發 | 對 | 行 | 簽 | 稿 | 交 |
| | | 發 | 印 | 號 | 對 | 行 | 簽 | 號 | 辦 |



卷五

奉

交下湖北省考議會本年六月三日省考領字第一
三九八號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向參政員延
候二十六人提議如實監督省辦公處事務加
增省級財源一案經決議通過於原決議案
囑查照辦理等因核辦向後等因

交考議會本年六月十八日省考領字第一三九號
呈准依情核辦辦理見後下歷部謹就所提有
查考務監督辦法分答意見見於次

一、原办法第一項請領經費清單其表多會請查者亦多
 事業亦查所列經費等項計有湖、甘、寧、陝、甘、鄂、湘、川、滇、
 審計處奉財政部會計處及商會、公會、表、其中、監、察、使、要、對
 各機關弊私負有糾舉、彈劾、之責、平時、即、已、派、員、清
 查、各、事、業、機、關、賬、目、及、調、閱、文、卷、各、部、門、各、事、業、機、關、以
 應、正、審、計、處、在、遠、處、所、屬、各、事、業、機、關、多、以、此、有
 駐、審、人、員、對、各、機、關、賬、務、款、項、之、勾、稽、及、年、度、預、計、算
 與、其、盈、虧、情、形、洞、悉、省、府、對、省、各、事、業、機、關、亦、得、為
 有、清、查、之、權、自、可、由

備、長、指、派、人、員、會、同、會、計、處、及、各、有、關、單、位、隨、時、辦、理、以、毋

商勇於但後清其多處多處之必要正商學議會推選其志短
事清查省府自^其業中接受

二、第二項推選考議員並將凡以營業事業機關一節查

本省之銀行已應與現定請省府社會推選其業人四人其業

其於以司合作社均依公司及合作社法各別組織其業可

會或理事會其業後之業業人或其業事均均有規定也其他

由法交通等業批向各業業人之後置其業其業人其業

察人則其身份及職權之決定者決考慮其業其業人其業

其業其業機關有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

業可作其代表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其業

三、第三項限制各公營事業機關之業務其意旨所在未予敘明即就車式所轄各事業機關而論其業務大都由各該組鄉稅稅中明定而外復無限制更無壟斷與民爭利情事此並請省參議會指示原外儘可照原辦理

以上所答三項是各公有管理會均自有其原決議案之一份卷請

崖核示道

謹呈

春文選

主

附序

至財政

至其後

。。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記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大會決議切實監督者辦公營業加培首附
級財源一案函請 查照辦理此後由

受

了
67

收文 字第

8172

附件齊全補來

民國廿五年六月七日

收到

湖北省參議會

文 公
函 別

中華民國

省參議 字第

廿五年六月

五

0398

號

查奉令第一屆第一大會向參議負追候等

十六人提議切實監督者辦公營業加培首級財源一

案業經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於查核同

8月8日(星期四) 議 23

原快議案不存函達

貴封不審

查以辦理見後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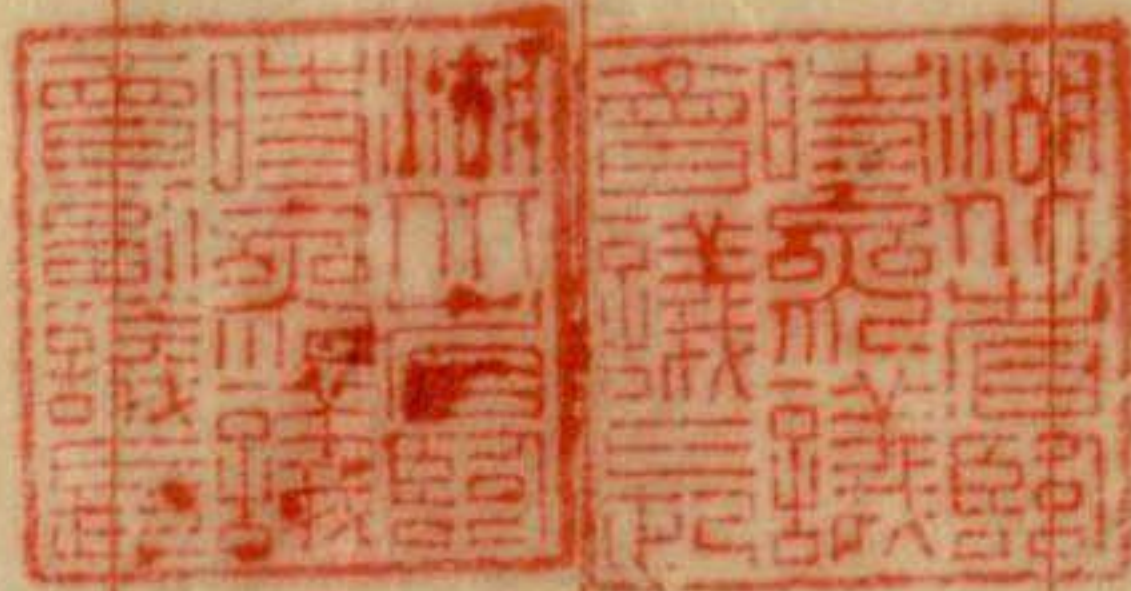
中政

湖北省政封

附送原快議案不存

議長 何成濬

副議長 習文德



提案第一八八號（通過修正案）

案由：切實監督省辦公營事業加增省級財源案

說明：查本省奉辦之銀行、工廠、礦場、合作、聯社及水陸交通等公營事業，機構既多，業務亦繁，或與民生有關，或為國防所繫，尤以增闢省級財源更屬最大要者。近年以來，各公營事業機關其業務推行多未臻於理想，甚至與民爭利，藉公營私，並有開支濫糜，損甚鉅，其結果財源未增，民已詬病，似應切實監督，並調整其業務，以杜病民富私之弊，而增財政之源。

辦法：

（一）請省政府邀請兩湖監察使署、湖北省會計處及本會各派代表若干人，會同組織清算委員會，清查省辦公營事業。

（二）所有各公營事業機關，須由本會推選參議員若干人，負監督之責（如銀行、公司、合作社、水陸交通機關等之監察人員，由參議員擔任）。

決議通過

(三)各公營事業機關之業務應加限制

提案人 向近侯

連署人 胡亦愚

徐若霖

鄭平五

朱廣元

金石

譚翼平

秦祖培

曾憲成

許鑒連

潘嘉霖

董光煥

甯守慎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